

# 家書

古語有云，人生七十古來稀，聖經說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(到了現在，可能長命百二歲，但不論八十歲也好，百二歲也罷)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」(詩 90:10)，所以，我有什麼可以誇耀？只是一些自我膨脹，自我吹噓，對人無益的東西罷了，倒不如留意身邊有沒有可以幫忙的人和事，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(羅 8:28)，或者「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」(來 10:24)做些有益有建設的事。

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(雅 4:14)，生活~有順流逆流，有高低有起伏，生命~有長有短，有經歷有磨練，「我見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」(傳 3:10)，而家知道啦，點解我條命嘍苦，打波先嚟落雨，空肚先嚟無早餐食……激氣過後，回想番其實…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(太 11:28)-噢!心情變得輕鬆了，神叫我受一下經練，而祂亦是我的避難所，教導我「得救在乎歸回安息；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」(賽 30:15 中)的道理。

先一陣子，生命有點「頹」，生活有點「躁」，然而，「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」(羅8:26)。啊!原來有人暗中幫我祈禱啲，在我「頹」的時候，聖經的教訓「要常常喜樂」(帖前 5:16)，在「躁」的時候，聖經就督責，「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」(雅1:19)，「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，言語暴戾，觸動怒氣」(箴15:1)，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(弗 4:26)，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3:16-17)，真是要提醒自已回歸聖經「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」(詩119:11)，因為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」(詩119:105)